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0)1173 号

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志荣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斌

2020年4月22日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1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尾款人民币 14,500,000.00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985,500,000.00 元。再扣除保荐费首付款、债券登记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49,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550,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17]0120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698.6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770.29 万元，其中：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3,071.6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078.62 万元，其中本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631.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5,858.3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

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29日，公司与子公司“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新疆天康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和“新疆中盛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1日，公司与孙公司汝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3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月2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疆芳草湖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 入	截止日余 额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094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98,550.00	1,069.13	50,638.91
新疆中盛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90000112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17	707.57
新疆天康原种猪育种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20000111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0.97	85.26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 入	截止日余 额
限公司	木齐分行营业部					
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30000130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88	429.08
汝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20000441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21	2,022.40
新疆芳草湖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00000665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0.01	383.62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567	甘肃永昌猪场一期项目		0.98	1,455.4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事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90000571	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 目		0.27	136.07
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30000566	河南汝州大程猪场一期项目			
合 计				98,550.00	1,078.62	55,858.3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专户银行均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原投资项目“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变更为“兽用生物安全

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甘肃永昌猪场一期项目”和“河南汝州大程猪场一期项目”，其中：

（1）“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21,44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722 万元，该项目仍然由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天康生物制药工业园。

（2）“甘肃永昌猪场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9,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清河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河南汝州大程猪场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9,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7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河南汝州市杨楼镇大程村南坡。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拟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天康生物制药工业园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35,422 万元，其中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 32,046.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75.66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灭活疫苗的生产。截止目前，该项目未开展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5,422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原投资项目生猪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新疆基地的“中盛天康猪场（二期）项目”变更为“新疆芳草湖农场现代化生猪繁育场建设项目”。

“新疆芳草湖农场现代化生猪繁育场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3,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公司新疆芳草湖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新疆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农场 22 连。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盛天康猪场项目”拟在兵团第六师共青团农场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繁育商品仔猪。截至 10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973.4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2,026.60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结合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及生猪养殖市场情况，公司计划在中盛天康猪场一期项目建设完毕后，不再进行二期项目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026.60 万元中，除 2,026.60 万元将继续用于中盛天康猪场一期项目建设外，余下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疆芳草湖农场现代化生猪繁育场建设项目”

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无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无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 2019 年使用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1.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42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7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42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	变更	35,42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 项目	变更		16,722.00	5,296.64	5,296.64	31.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甘肃永昌猪场一期项目	变更		9,000.00	5,631.75	5,631.75	62.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汝州大程猪场一期项目	变更		9,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新疆基地）	变更	28,587.00	28,587.00	3,270.94	15,766.26	55.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河南基地）	未变更	30,000.00	30,000.00	8,451.36	15,897.17	52.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未变更	5,991.00	5,991.00	420.98	1,178.47	19.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3,071.67	43,770.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农业部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关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通知》（农医发[2016]37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第 2573 号公告《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要求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规定的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否则将依法注销口蹄疫疫苗产品批准文号，公司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2018 年 8 月国内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后，为了防止疫情的进一步蔓延，国家采取了限制生猪跨省调运的措施，生猪禁运虽然缓解了疫情的蔓延，但是也造成了生猪产区与销区的供求失衡，针对这一情况，将养殖基地建在销区成为行业内新的共识。近年来，新疆每年均有大量生猪销往甘肃、青海等省，因此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在新疆的布局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在甘肃省建设生猪养殖基地是十分必要的。当前，在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大量中小养殖户、散户退出，对规模化、标准化、生物安全防护较好的养殖企业也是机遇，大型养殖企业继续扩大养殖规模，以填补退出养								

	殖户的市场空间。综上，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公司拟终止“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实施“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甘肃永昌猪场一期项目”和“河南汝州大程猪场一期项目”。 “中盛天康猪场项目”规划建设 9,600 头父母代猪场，分两期建设，每期 4,800 头。2019 年 4 月，在二期项目即将开工时，新疆米东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中盛天康距离该疫点较近，且紧邻乡村道路，不利于非洲猪瘟防控。同时，中盛天康圈舍采用大跨度设计，集约化饲养，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将造成重大损失。新疆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农场 22 连，位于芳草湖农场东北方向，深处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腹地，距离芳草湖总场 20 余公里，周边人员稀少，无生猪养殖场，饲养环境优越。圈舍设计为分散的单列式设计，更有利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公司经过认真地风险评估，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投资项目生猪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新疆基地的“中盛天康猪场（二期）项目”变更为“新疆芳草湖农场现代化生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取竞争优势，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与计划投资出现差异的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